

舟山市水利局

2021年舟山市“水美乡镇”“农村池塘整治”市级复核验收合格名单公示

根据《浙江省“水美乡镇”建设评价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舟山市“水美乡镇”建设、“农村池塘”整治评定验收管理办法和评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舟水发[2021]34号），经乡镇（街道）自评，县级验收，市级复核，拟评定定海区白泉镇、普陀区六横镇共计2个乡镇为“水美乡镇”；定海区东墩村东墩钟家岙池塘、河平村陆家长漕池塘、新丰村中浦池塘、新建村渔人码头池塘，普陀区小郭巨村1号池塘、嵩山村2号池塘、小教场山塘、新贺家池塘，岱山县秀山乡秀东村沙河池塘、岱东镇磨心村磨心池塘、东沙桥头村桥头官门小蓬莱池塘、岱东涂口村上船跳池塘、长涂镇长西村池塘，嵊泗县嵊泗本岛1号池塘（岛沁公园池塘）、嵊泗本岛9号池塘（五龙田岙池塘），新城管理委员会新城张洪点池塘、新城揽月湖池塘，普陀山-朱家尖管理委员会洗心池池塘、宝陀讲寺放生池池塘，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九路西侧水塘共计20座“农村池塘整治”经市级复核，验收合格。现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公示时间：从2021年11月9日起到2021年11月16日止。
- 2、反馈要求：坚持实事求是原则。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或来访等形式向舟山市水利局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名。

3、联系方式：舟山市水利局工程运行管理处，地址：舟山市行政中心6号楼，邮编：316000，举报电话：0580—2556596。

